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俊辉、郑幼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6	宏辉果蔬	2022/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 月 14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三)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黄暐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予以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黄暐先生回避表决，委员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6、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公司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5,000	6,722.35	7.79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	10.09	5.68	-
合计	-	15,020	6,732.44	-	-

注：关联方包含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当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信大厦 AB 幢 101 号房东侧临街铺面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销售；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海产品的收购、销售；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食品配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摄像器材、体育器材、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钟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珠宝首饰、黄金制品、手机、衣副产品、化妆品、花卉、盆景、玩具；食盐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柜台出租；保健食品销售；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停车服务、娱乐场所(游艺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鲜当家法定代表人黄曦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黄暐先生系姐弟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三)”的相关规定，鲜当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负责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种植、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加“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应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果、蔬菜的种植、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果、蔬菜的种植、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名，实到 7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俊辉先生和黄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 天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认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参考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期限	90 天
投资冷静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0.96	102,703.86
负债总额	16,568.56	31,219.55
净资产	173,832.40	71,484.31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88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31%。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0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8.77	0.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84	0.00
4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5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22.92	0.00
6	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4.29	0.00
7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50	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7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46	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06	0.0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4	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22	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合计		79,000.00	57,000.00	347.40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7%	
最近 12 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4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5)。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147)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4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4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0,670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以下简称“天地合明”)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本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 48,807,396.46 元抵偿本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 48,807,396.46 元。债权债务冲抵完成后，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公司对银河集团的部分债权 48,807,396.46 元消灭。

该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2021 年 8 月 9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深圳瞬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需对股东银河集团 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91 民初 9934 号)，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一审判决已生效，由此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减少 500 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0,67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 2020 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 40,257,238.72 元，贷方发生额 39,987,860.10 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4、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4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